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5002025082103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-08-21



建设单位	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		
工程名称	羊山新区新三十街、规划环路工程		
建设地址	羊山新区东片区		
建设规模	2105 米		
合同工期	2023-10-06 至 2024-09-06	合同价格	财政评审价的
	参建单位		99.80%
勘察单位	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翟彦军
设计单位	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睿
施工单位	中商建投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范海辉
监理单位	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陈勇
工程总承包单位	湖北中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王君
备注	该证书为补办，仅用于办理竣工验收手续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